

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福音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60 號 22 樓

聯絡電話：陶陳佩君 02-27575702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一〇九)獎字第 009 號

速 別：普通

附 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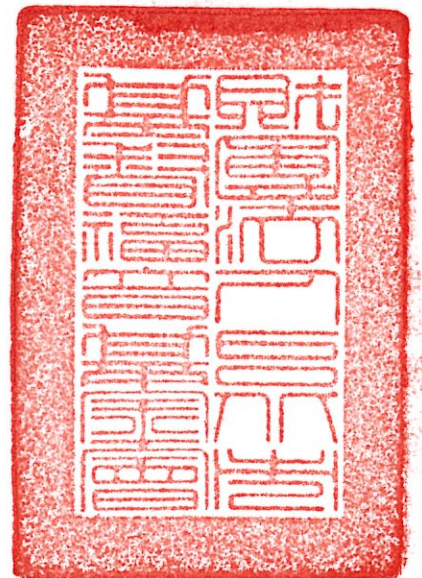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本基金會提供就讀 貴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，請依照隨函檢附之「洪勤誠先生、洪胡惠卿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要點」，於本（一〇九）年十月十九日前，將獎助學生名單彙整後，逕寄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60 號 22 樓本基金會收。

說 明：本獎助學金提供 貴校名額二名，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。請留意獎助學金要點四，刮弧內之說明。頒贈聚會時間已列在獎助學金要點第九點。頒贈聚會將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制定之指引，落實各項防護措施，並視疫情發展遵照衛生單位指示調整。

正 本：銘傳大學

副 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福音基金會

董事長 鄭 摩 西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福音基金會

洪勤誠先生、洪胡惠卿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更新

- 一、「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福音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為扶助銘傳大學清寒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：
 - (一) 持有縣市政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二)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(請加附戶口名簿影本，以證明為在籍戶)。
 - (三) 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學校出具證明者。(請加附戶口名簿影本，以證明為在籍戶)。
- 三、凡現為私立銘傳大學部清寒學生，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：
 - (一)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 - (二) 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獎助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每學期二名，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。(原則上盼望幫助同一位受獎者在符合受獎條件下，完成四年大學教育。)
- 五、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，向銘傳大學校方申請：
 - (一) 申請書(由基金會印製，申請人向銘傳大學洽領)。
 - (二) 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三)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 - (四) 學生證影本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 - (五) 輔助文件(以下二選一)
 - 自傳：僅限初次申請者提供。
 - 感想：曾申請一次以上者提供，請敘述就學狀況及讀書計畫(五百字以上)。
- 六、申請獎助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- 七、申請期限：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9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凡申請獎助學金學生受公費或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；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其優先順序依第二點規定或成績高低之排序發給。
- 九、獎助學金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基金會直接核發申請人。頒贈聚會訂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3 時整，假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460 號 8 樓(信基大樓)舉行。頒贈聚會將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制定之指引，落實各項防護措施，並視疫情發展遵照衛生單位指示調整。
- 十、本要點自本基金會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福音基金會

洪勤誠先生、洪胡惠卿女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入學日期：民國 年 月
就讀學校：	大學 系 年級
緊急聯絡人：	電話：
與申請人之關係：	
戶籍地址：	
現住地址：	
聯絡電話：	
手機號碼：	
檢附證件（請打勾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（大學一年級上學期即可開始申請，申請時應繳送高中(職)全三年成績單）	
輔助文件（以下二選一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僅限初次申請者提供（五百字以上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感想 曾申請一次以上者提供。請敘述就學狀況及讀書計畫（五百字以上）	
備註：	